

有關本次提送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內容與原送第 9 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內容差異重點

一、配合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發二字第

09630710100 號函之建議，刪除自治條例（草案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：一、公共工程：指於公共設施用地上，新建、增建、修建或改建之工程。」，查高雄市、臺北縣、臺中市、臺中縣、桃園縣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或處理原則，均規定該拆遷補償規定適用於「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改良物」，而避談「公共工程用地」之定義，其目的在避免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之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用詞，導致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被過度限制。准此，本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擬比照前述縣市政府之處理方式，將「公共工程」定義刪除，以避免本府於河川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上舉辦供公眾使用之工程時，無法適用本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。

二、修正原送市議會版自治條例（草案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於國民住宅用地內或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區內，依大眾捷運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改良物時，其拆遷合法建築物、農作改良物及違章建築，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」為：「主管機關於國民住宅用地內拆遷合法建築物、農作改良物及違章建築，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」，本條款係依本府捷運局於 96 年 5 月 22 日召開「研商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有關『捷運聯合開發區（捷）地上物拆遷補償法源依據』議題會議紀錄」中同意無訂定之需要而修訂。

三、刪除原送市議會版自治條例（草案）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：

- (一) 查原修正條文第 17 條：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，於公共設施用地上投資興建公共設施，其原有地上物經投資人協調，而協調金額未低於本自治條例之補償基準仍無法處理，經主管機關同意協助代為處理者，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強制拆遷及補償，其所需費用由投資人負擔。」及第 18 條：「前條情形，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（事實上處分權人）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，其屆期仍不拆遷者，主管機關得於補償完竣後，會同有關機關逕行強制拆遷；其違章建築或地上物依法不予補償者，亦同。」規定，係法規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5 日第 387 次委員會議審議時，依法規會第 2 組所提之修正條文建議而增訂。
- (二) 本府法規會建議增訂該條文，係緣起於「大同區 702M01 市場暨停車場」用地，該用地總面積 4556 平方公尺，其中有 4 平方公尺為私人土地，其餘均為臺北市之公有土地，時為警察宿舍，案經全國公司於 90 年向本府申請投資，並獲本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決議原則同意，但因全國公司擔憂其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後，現住戶不依與該公司原協定內容搬遷，故陳情建議由本府行使公權力，代為處理地上物拆遷安置及現住戶安置事宜，所需費用由該公司依法負擔。
- (三) 有關全國公司之陳情，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曾以 9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130886500 號函釋：「該案之爭議點不在於拆遷辦法之適用，而係希望本府協助地上物之處理。……本府得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 29 條、第 18 條規定，協助其處理地上物於法並無

不合。」准此，依前揭函釋，該案爭議點顯非拆遷補償辦法之適用，而是本府可否代為強制拆除。

- (四) 本自治條例(草案)中，明訂促參法廠商因故無法完成拆遷，本府得以代理人身份協助代為處理，且以公權力介入辦理補償及強制執行之條文，在法律上由代位執行者變成執行公權力者，似有爭議，且似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。另就執行面而言，民間投資案件由政府強力介入，恐造成民怨及各級民意代表關注，故96年4月30日召開之會議中經與會人員研商，決議刪除之。